洛阳市洛龙区白马寺镇卫生院

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洛阳市洛龙区白马寺镇卫生院2016年收入总计578万元，支出总计557.51万元，与2015年相比，收入总计增加50万元，增长率为9%，支出总计增加41.13 万元，增长率：8%。主要原因：医疗业务增加。

二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
洛阳市洛龙区白马寺镇卫生院本年收入合计578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202.68万元，占35%；事业收入375.32万元， 占65%。

三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洛阳市洛龙区白马寺镇卫生院本年支出合计557.51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367.27万元，占65%；项目支出190.24万元， 占35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洛阳市洛龙区白马寺镇卫生院201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202.68万元。与 2015年相比，财政拨款收增加36.86万元，增长率为22%，主要原因：医疗材料增加，基本公共卫生资金增加。

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洛阳市洛龙区白马寺镇卫生院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02.68万元，支出决算为202.68万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100%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基本支出人员经费支出186.58，占92%，项目支出16.10，占8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洛阳市洛龙区白马寺镇卫生院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2.68万元，其中：**人员经费**186.58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 社会保障缴费、伙食补助费、绩效工资、其他工资福利 支出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 住房公积金、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**公用经费**6.74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维 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劳务费、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专用设备购置、大型修缮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、其他资本性支出。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洛阳市洛龙区白马寺镇卫生院2016年无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 洛阳市洛龙区白马寺镇卫生院

2017-09-12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上年结转和结余：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

六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七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九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